

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解释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：

1. 本合同、补充协议；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3. 采购文件（磋商文件等）及澄清、答疑、补遗文件；
4. 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承诺函、技术方案及全部响应资料；
5. 通用条款、合同附件清单。

第三条 交货及服务地点、期限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澠池县会盟广场）。
2. 交货及完成期限：乙方须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3. 交付标准：全部货物完好无损、调试正常、资料齐全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

1. 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，全新正品、无瑕疵、无翻新、无积压库存。
2. 整体质保期：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；核心设备/部件质保期按投标承诺及厂家标准执行（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）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、上门运维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资金来源为【财政预算资金】，付款方式按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规定执




行：

1. 进度款/验收款：全部货物交付、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 97 %；
2. 质保尾款：质保期满，无质量问题、无违约纠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无息付清剩余尾款；
3. 所有付款均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，乙方须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发票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、乙方执 2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李彦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通用条款

第一条 货物交付与包装运输

1. 乙方负责全程运输、装卸、落地就位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破损、丢失、损坏等全部风险及费用。
2. 货物包装符合国家运输标准及产品规范，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破损，包装须标注产品名称、品牌规格、数量、厂家信息，满足仓储及验收要求。
3. 交货时乙方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原厂质保承诺、溯源资料等全套验收资料。

第二条 安装、调试与培训

1. 如需安装调试，乙方免费上门完成全部安装、接线、调试、试运行工作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、参数达标。
2. 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、管理人员提供现场操作、日常维护、故障排查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熟练使用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、合同约定技术参数、国家行业标准、乙方投标承诺执行。
2.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、更换、重做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价格与结算约定

1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履行期间，不因原材料、人工、运费、税



费、市场行情波动调整合同价格。

2. 除甲乙双方书面补充协议及签证单约定的合法变更外，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增项加价。

3. 乙方发票信息、对公账户信息需真实有效，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延误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内，货物出现任何质量故障、性能不达标、配件损坏等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【2小时响应、24小时上门】处理，免费维修或更换全新配件、整机。

2.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反复出现3次及以上，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整机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须提供成本价维修、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服务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货物质量、进度、服务全程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要求整改、追责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，配合乙方完成现场交付、安装、验收相关协调工作。

3. 提供货物存放、安装所需的必要场地、基础条件，及时接收合格货物并办理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承诺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供货及



限公

11128

配套服务。

2. 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正品、原厂合规产品，无假冒伪劣、翻新、串货、侵权等问题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3. 主动配合甲方验收、备案、审计、巡检工作，及时提供各类佐证资料。

4.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规定，不得行贿、串标、围标，不得违规转包、分包项目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转让

1. 合同履行中如需变更货物参数、数量、交付期限等内容，须甲乙双方签订签证单或书面补充协议，符合政府采购变更规定，方可生效。

2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没收履约保证金、追究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出现逾期履约、质量严重不达标、虚假供货、拒不整改等严重违约行为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4.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退场、资料移交、问题整改，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履约：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金额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2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2. 货物质量不合格、参数不符、以次充好：乙方须无条件退换整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10%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。

3. 乙方违规转包、分包、虚假履约：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并接受政府采购信用惩戒。



028426

4. 甲方逾期付款：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财政支付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政策重大调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官方证明资料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通用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章执行。
2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